

南乐县财政局关于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落实到位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6年以来，南乐县财政局对人民调解工作高度重视，切实保障我县人民调解工作需求。2019年，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濮司文〔2019〕14号），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濮司〔2019〕43号），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管理更加规范。

按照《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规定，我县各级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和人民调解办案补贴应当列入部门预算。具体标准：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人民调解办案补贴按第二部分第四款执行，即：人民调解办案补贴按照以案定补、以质定补、以奖代补原则，根据每季度有效化解的调解案件数，以个案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多年来，我县各级财政部门持续、稳定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力度，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进行了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我市市、县（区）、乡、村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经统计，2016年至2020年我县财政部门共计拨

付人民调解经费 245.6 万元。

随着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县级调解组织和基层调解工作力量的进一步增强，人民调解财政经费必将进一步增加。我县财政部门将紧密关注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不遗余力支持人民调解的持续推进，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更大作用，切实将各类纠纷、矛盾化解在基层，为社会和谐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021 年 4 月 28 日